

三、基於私劣菸酒品查緝之特殊性、稅收之維護及全數刪減獎勵金可能導致危害層面如影響消費者權益外，亦不利查緝產製、販賣及走私酒品案件，現行查緝獎勵制度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6)

羅委員就二代健保將受刑人納入健保，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受刑人參加健保乙事，查二代健保規劃時，本署並未建議將受刑人納入健保，但 大院在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草案的過程中，考量受刑人之醫療亦應受到保障，才符合憲法精神；另就我國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公約規定，針對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爰在維護受刑人之健康權的立場下，將收容人納為健保的被保險人，透過健保體系儘可能強化其就醫權益。
- 二、查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未參加健保，其所需之醫療服務係由矯正機關所提供，故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補助健保費，僅是改變對受刑人之照護方式，將原由政府提供的醫療照護，轉由政府補助健保費。另受刑人人身自由受拘束，是類人員無法外出工作、自謀生活，若強制由其負擔保險費，於保費收繳上恐窒礙難行。
- 三、綜上，現階段由政府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應屬合理，惟本署將就受刑人納保制度面問題及執行上之利弊得失檢討改進，俾使健保制度更臻公平完善。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9)

關於 羅委員就壽險公會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保險公司產品，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免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超出所屬保險公司之授權範圍，誤導消費者，「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而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依據該管理規